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60—2010
代替 SN/T 1260—2003

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规程

Codes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for food and drinking water at the frontier port

2010-11-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260—2003《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260—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对要求部分做较大改动。由于食品，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种类繁多，相关卫生标准也较多，不宜一一列出，故在本标准中未明确规定适用于某具体标准，而一般表述为“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符合卫生要求”。对有具体标准明确要求的，则直接引用，不再把具体要求列在本规程；
- 删除食品生产经营的定义；
- 在程序中增加了经常性卫生监督，规定了监督检查的要求，对原规程具体检查内容进行了归纳，不再一一列出。增加了关于抽样、记录、建档的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虹、靳晖、李书香、姚若东、金卫、徐鹏飞、马赛。

本标准于 200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的对象、要求、程序、实验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所有部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 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4938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SN/T 1858 出入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规程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卫生部)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生部)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在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行食品卫生监督分级管理的通知(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 food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3.2

集中式供水 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3.3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车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船舶、火车、客车交通工具上的供水(有自制水设施者除外)。